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文件

阳森防指办发〔2026〕13号

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阳城县2026年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“六清”工作推进实施方案》的
通　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林场（保护区）、开发区管委会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《阳城县2026年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“六清”工作推进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森防指办公室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6年11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阳城县2026年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“六清”工作推进实施方案

今年秋冬季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，大风、极端天气多发；夏季降水偏多，植被生长旺盛，林缘区域可燃物大量累积，火险隐患突出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精神与工作部署，统筹推进重点林区林缘地带可燃物综合治理，从源头上化解森林火灾风险，切实筑牢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安全防线。结合我县林区分布广、地形地貌复杂、农林交错区域可燃物载量大的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，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严格落实“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工作方针。以清针叶林周边、清农田内、清地边、清路边、清坟头、清隔离带周边六项清理任务为抓手，把林缘地带100米范围作为核心防控区域，同步覆盖林区道路、重点设施、景区保护区、火险高发区等关键点位，构建“源头治理、综合利用、长效管护”全链条防火体系，坚决防范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与森林生态资源安全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全域开展“六清”可燃物集中清理行动，实现林下无枯枝、农田无秸秆、地边无杂物、路边无落叶、坟头无杂草、隔离带无遮挡，构建连续有效的防火阻隔体系。全面降低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和蔓延风险，力争实现重点林区“零火情”，健全可燃物常态化清理管护机制，将“六清”工作纳入日常防火管理，坚决杜绝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发生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清针叶林周边

以林缘地带100米范围为核心防控区，重点针对油松、华山松等针叶林边缘开展清理作业。组织力量清除林地边缘枯枝落叶、秸秆垃圾、腐殖层、倒木、枯立木等各类易燃物；对坡度大、林下植被茂密区域，采取带状清理合围方式，压减林下可燃物载量；对人工针叶林结合森林抚育，清除林下杂草、杂灌，改善林内通风透光条件，降低火险蔓延风险。对低矮密集易燃灌木丛开展修剪割除，科学构建林缘防火阻隔带。清理出的可燃物优先外运资源化处置；确需临时堆放的，要选择远离林带的空旷安全地点，落实专人看管。

（二）清农田内

全面清理农田内部秸秆、农作物根茬、药茬等可燃物，采取人工割除、机械粉碎等方式，将田间残留可燃物全部清离地块。推行“户集、村收、镇运”模式，把剩余可燃物转运至指定堆放点位。联合农业农村部门推广“耕地清理、秸秆回收”

模式，引导农户采取秸秆粉碎还田、饲料加工、生物质发电等途径实现秸秆资源化利用，最大限度减少田间可燃物留存。同步强化农田野外用火巡查管控，严厉查处田间违法焚烧秸秆杂草行为。

（三）清地边

重点清理林区边缘500米范围内耕地地边、地埂的荒草、秸秆垃圾堆积点，同步落实林缘100米核心防控区域农田残留物清理任务。各乡（镇）统筹划定可燃物临时堆放点位，对收集转运全过程实施监督管理，严禁在地边、林缘就近乱堆乱放柴草秸秆，消除农林交错地带火灾隐患。

（四）清路边

全面清理穿越林区、毗邻针叶林的国省县乡公路、乡村道路、防火通道、林区作业道路两侧可燃物，林区道路两侧清理宽度不少于10米。重点清除路肩、边沟、边坡杂草、枯枝落叶、悬挂杂物，按照网格化责任分工，采取机械作业与人工清理相结合方式开展集中整治，建成“路肩无杂草、边沟无落叶、护栏无挂物”洁净防火带，阻断火源沿道路向林区蔓延。建立道路可燃物常态化管护机制，巩固清理成效。

（五）清坟头

对重点林区、连片针叶林范围内坟冢开展拉网式排查，以村级网格登记造册。全面清除坟冢周边杂草、枯枝落叶等易燃物；逐户向坟主告知森林防火责任，大力推广鲜花祭扫、网络

祭扫等文明祭扫模式，严管坟区用火，严禁焚烧纸钱、燃放鞭炮。加强坟区常态化巡护，高火险时段强化管控，严防祭祀用火引发森林火情。

（六）清隔离带周边

对全县现有森林防火隔离带开展全面排查整治，及时清除隔离带内部杂草、杂树等遮挡物，确保隔离带宽度达标、防火功能完好。严禁在隔离带内种植高秆农作物、堆放柴草等易燃物品。督促林区施工企业在作业边界配套建设防火隔离带；光伏、能源等企业必须在已建、在建项目临近林地边缘设置10—50米防火隔离带，每年定期彻底清除光伏板平台下方荒草杂草，实现作业区域与林地物理隔离。对森林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涉林景区、文物保护单位、加油站、居民点等重点场所周边，按照不少于30米标准开展可燃物清理，筑牢重点设施防火屏障。

四、责任分工

（一）县林业局

牵头统筹“六清”专项行动，负责实施方案制定、技术标准输出、业务指导，建立工作台账，跟踪工作进度；牵头开展督导检查、验收评估工作。

（二）县农业农村局

指导督促各乡（镇）做好农田、地边秸秆杂草清理，推广秸秆资源化利用技术；规划秸秆临时堆放点位；加大田间违规

焚烧行为巡查执法力度，依法查处野外违法焚烧秸秆杂草案件；牵头落实林缘100米范围内农田残留物清理任务。

（三）县发展和改革局（能源局）

督促光伏、能源企业落实防火主体责任，规范建设防火隔离带，彻底清除场站下方及周边可燃物，严防工程项目引发森林火情。

（四）县交通运输局

指导各乡（镇）网格化落实公路沿线可燃物清理，推广人机结合作业模式，建立道路防火带长效管护机制。

（五）县应急管理局

做好专项行动综合协调，参与督导督查，统筹处置工作推进中的突发情况。

（六）县供电公司

负责林区电力线路走廊下方可燃物清理，消除电力设施引发火灾隐患。

（七）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林场（保护区）

履行属地主体责任，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，将清理责任分解落实到村、到户、到人；组织辖区全面排查清理，建立工作台账；强化跨乡镇、跨林场交界区域联合排查整治，消除交界地带防火盲区；制定本辖区落实细则，组织作业队伍实施现场清理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6年11月2日—11月10日）

各乡（镇）、林场（保护区）及各成员单位及时传达本方案要求，结合辖区实际细化落实举措，完成任务分解、人员部署，开展宣传发动，压实各级责任，全面启动“六清”专项工作。

（二）集中清理阶段（2026年11月11日—12月20日）

严格遵循“先重点后一般、先易后难”原则，分批次推进清理任务。农田内、耕地地边、光伏能源项目隔离带及场站下方可燃物清理要按期完成；林缘、针叶林周边重点区域可燃物集中攻坚；坟头、道路沿线可燃物清理持续推进。广泛发动党员干部、护林员、志愿者、群众参与，凝聚群防群治力量。

（三）督导检查阶段（2026年11月15日—12月25日）

县森防办联合林业局、应急局等部门，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，采取现场抽查、点位核查等方式检验清理成效。对工作推进滞后、隐患整治不彻底的单位予以通报，下达整改通知限期完成整改；对履职不力、失职渎职引发森林火灾的，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四）总结巩固阶段（2026年12月21日—12月31日）

各乡镇、林场（保护区）全面梳理“六清”工作开展情况，总结经验做法，查摆存在短板，形成专项工作总结。把可燃物“六清”纳入森林草原防火常态化管理，建立定期排查、定期清理的长效管护机制，持续巩固整治成果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压紧压实工作责任

各单位要充分认清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严峻形势，把“六清”专项行动作为防范森林火灾的源头性重点工作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亲自部署、亲自督导；分管领导靠前指挥，层层传导压力，实现责任链条全覆盖、无死角。

（二）坚持科学作业，守住安全生产底线

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，针对陡坡、密林等复杂地形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配齐防护装备，规范作业流程，严防人身伤害事故和次生火情。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开展清理作业，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相关规定，避免造成生态破坏。

（三）强化协同联动，凝聚整治合力

各部门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打破部门壁垒，加强沟通对接，协同推进重点点位联合整治。乡（镇）与林场之间加强跨区域协作，共同整治交界区域隐患，做到清理无盲区、整治见实效。

（四）深化宣传引导，营造群防群治氛围

充分利用村级广播、宣传栏、微信公众号、警示案例宣讲等多种形式，宣传“六清”工作意义、森林防火法律法规，普及安全用火知识。引导广大群众主动参与可燃物清理，自觉杜绝野外用火，营造“人人防火、共护森林”的浓厚社会氛围。

（五）规范台账管理，做好信息报送

各乡镇、林场（保护区）建立完整的隐患排查、清理整治工作台账，做好工作资料留存。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，按要求定期报送工作台账、工作动态，行动结束后按时报送工作总结。

附件：阳城县2026年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“六清”工作台账

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2日印发

附件

阳城县2026年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“六清”工作台账

乡镇：

清理日期	清理地点（村）	采取方式	针叶林周边（亩）	农田内（亩）	地边（亩）	路边（亩）	坟头（亩）	隔离带周边（亩）	合　计
合　计									